

論非法人團體會議之召集程序 瑕疵及決議效力 ——近年司法實務見解帶來之反思

陳宥瑋*

壹、前言

台灣民間社會中，非人民團體之非法人團體，不知凡幾；亦如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爭議一般，寺廟因信徒大會召集程序爭議涉訟者不乏其例，卻沒有任何法律明文規定可供司法實務論斷決議有無瑕疵或效力如何，也不是向來民事法或商事法學術領域關注之焦點，致裁判屢遭上級法院廢棄、發回，纏訟經年，困擾當事人或法院。這些非法人團體之爭訟案例，頗值得吾人反思：團體決議不可或缺之要件究竟為何？會議召集程序縱然有牴觸章程之瑕疵，會不會使所為決議自始、當然不生任何效力？如果這些問題得以釐清，得否進一步指引包括公司法在內等各式組織法去管制化之方向？有鑑於此，本文試以近年上訴至最高法院之案件為素材，細究最高法院所宣示見解之當否、得失，冀望拋磚引玉，為這些無法律明文規定可供依循之案件提供一定準繩。

貳、章定召集權人之解釋疑義

一、案例事實暨歷審裁判回顧

經宣判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62號民事判決，牽涉非法人團體珊瑚貝殼廟（原名為富福頂山寺）信徒大會決議之爭訟，自第一審法院宣判迄最終定讞，纏訟逾10年，經最高法院三度廢棄高等法院判決。翌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後，始告塵埃落定。吾人當感好奇：究竟何等複雜案例事實，令最高法院舉棋不定再三？當深具研究價值。

屬於非法人團體之珊瑚貝殼廟於101年2月1日，召開101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下稱第1次信徒大會）。原主任委員於第一次信徒大會召開前已死亡，故是次會議由陀姓副主任委員單獨召集，決議開除6名信徒資格、同意16人成為信徒。同年2月20日，珊瑚貝殼廟召開101年度第2次信徒大會（下稱第2次信徒大會），亦由陀姓副主任委員召集，決議選任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同意3人成為信徒。同日並舉行第2屆第1次監察委員會議（下稱第一次監察委員會議）、第2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下稱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珊瑚貝殼廟再於101年3月16日舉行101年度第3次信徒大會（下稱第3次信徒大會）、同年5月24日舉行第2屆第2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下稱第2次聯席會議）、同年5月28日舉行第2屆第3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下稱第3次聯席會議），各該會議均由**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選任之主任委員所召集**。

其後，1名信徒爭執陀姓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亡故後，並沒有單獨召集信徒大會之權限，依第1次信徒大會決議取得信徒資格之16人實非信徒，不應計入第2次信徒大會之出席人數；故而第2次信徒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全體信徒31人之半數，決議不生效力。由第2次信徒大會不生效力之決議選任之管理委員未經合法選任，由未合法當選之管理委員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無從合法選任主任委員，後續由未經合法選任之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所為決議，均不生效力。

本件首度上訴最高法院時，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553號民事判決所認定（並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2號民事判決所解讀者），略如下：

珊瑚貝殼廟章程規定：「本寺以信徒大會為一切業務最高議決機關」，**相當於民法所定社團法人總會**，應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按民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未達法律或章程所定最低出席數額之社團總會所為決議，應不成立。珊瑚貝殼廟原

先有34名信徒，第1次信徒大會召開時，扣除已死亡者，僅餘31人。簽到名冊記載實到19人，惟簽到記錄經偽造，實際出席者至多7人，未達合法開議人數16人，決議不成立，無從除名或授予新信徒資格。準此，第2次信徒大會應到人數當仍為31人，簽到名冊記載實到人數31人，扣除經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成為信徒者15人及7名未實際出席者，至多僅9人合法出席，亦未達16人，決議仍不成立。依第2次信徒大會之非法決議經選任為監察委員或管理委員者，縱出席第1次監察委員會議或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違反珊瑚貝殼廟章程規定，監察委員或管理委員會議皆不合法，決議均不生效力。經第2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選任為管理委員、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選任為主任委員者，因二次會議決議不生效力，未合法取得主任委員資格；其以主任委員身分，召集第3次信徒大會、第2次聯席會議、第3次聯席會議，皆屬於**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所為決議均當然不生效力。

當事人首度上訴至最高法院時，106年度台上字第102號民事判決廢棄高等法院第1次判決，理由是：「查原判決既謂：富福頂山寺非社團法人，其信徒大會與民法社團法人總會性質相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亦即除民法有特別規定（例如同法第53條第1項、第57條）外，**社團總會決議並無最低出席社員人數之限制**，解釋上有二人以上之出席為已足。再觀諸卷附富福頂山寺組織章程，就信徒大會亦未設有最低出席人數之規定……。原判決未

說明所依據之法律或章程規定，**遽謂**第一、二次信徒大會未達最低出席信徒人數比例二分之一之門檻，進而認其會議決議**不成立**，自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又第一、二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是否不成立，涉及其決議開除、加入信徒及選舉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之身分喪失或取得，並影響其後召開第一次監察委員會、第一次管理委員會、第三次信徒大會及第二、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有無瑕疵之認定，原審未為調查釐清前，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

臺灣高等法院受發回後，更一審106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民事判決略謂：依內政部96年8月28日函，寺廟信徒大會之出席人數，縱未明定於章程，仍得取決於會議或多數信徒意思決定。又內政部54年7月20日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下稱系爭會議規範），雖然不是法規命令，但仍然是社會大眾或團體議事程序之準則。新北市政府編印之寺廟實務範例服務手冊，亦有臚列系爭會議規範：「……永久性集會……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細究歷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信徒就信徒大會須有一定數額者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共識。審酌珊瑚貝殼廟、陀姓副主任委員所述，信徒已將前揭規定採為信徒大會會議議事程序準則，出席人數必須超過應到人數半數，否則決議不成立，不然副主任委員何必偽造信徒出席簽到記錄？第1次信徒大會召開時，實際信徒計31人，惟至多僅7人出席，所為決議不成立，無從除名或授予新信徒資格。準此，第2次信徒大會應到人數仍然是31名，實則至多10人出席，故決議不成立。第1次管理

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出席者是經由第2次信徒大會決議所選任，不過信徒大會決議既然不成立，彼等自然無從合法當選為管理委員或監察委員。經第2次信徒大會決議選任為管理委員、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選任為主任委員者，2次決議既然均不生效力，自然不具主任委員身分。又第3次信徒大會會議、第2次及第3次聯席會議，均由實際上無召集權者以主任委員身分召集，因此決議當然不生效力。

經當事人二度上訴於最高法院後，108年度台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略以如下理由，再度廢棄高等法院判決：「民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係源自18年5月23日之同條項條文。考其立法理由：『謹按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所謂特別規定者，如第53條變更章程之決議，及第57條社團解散之決議，均不得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是也……』，與當時民法第53條第1項『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4分3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3分2以上書面之同意』及同法第57條『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3分2以上之可決解散之』對照以觀，前者增加『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要件；後者以『全體社員』為計算基準，足見立法者就社團總會決議是否應有一定比例社員出席，已有斟酌。本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原則，除民法有特別規定外，**社團總會決議並無『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之限制**。……被上訴人並未為信徒大會已決議將會議規範採為議事程序準則之事

實主張，而係主張富福頂山寺之信徒大會有以『出席人數應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之慣例及系爭會議規範為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等語……，乃原審竟認信徒大會將系爭會議規範採為議事程序準則，信徒大會應經全體信徒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進而依次確認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不無認作主張之違法。富福頂山寺之信徒大會是否有上揭慣例及系爭會議規範是否屬於習慣，未見原審於判決中說明，亦欠妥適」。

臺灣高等法院二度受發回後，更二審108年度上更二字第146號民事判決轉而**肯認大多數決議效力**，所持理據（尤其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82號民事判決所解讀者）略以：除別有規定之外，社團總會決議不一定必須經由「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二人以上出席即已足。珊瑚貝殼廟章程並未明文規定多少比例之信徒出席始得開議，復難以認定本廟有超過半數信徒出席，始得召開信徒大會之慣例；內政部所發布會議規範，並不是民法所謂習慣。基此，二名以上信徒出席，信徒大會即得開議。第1次信徒大會業經6名信徒出席，可以開議。第1次信徒大會雖然由陀姓副主任委員單獨召集，不過珊瑚貝殼廟之章程**並沒有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必須由二名副主任委員**共同代理、召集**信徒大會。陀姓副主任委員於主任委員死亡後，依章程所定有召集信徒大會之權限。因此，第1次信徒大會之決議有其效力。第2次信徒大會亦經2名以上信徒出席，並由具召集權之陀姓副主任委員召集，故決議有效。第2次信徒大會開會時，確實選任管理委員、監察委員。第1次管理委員

會決議選任主任委員，當選者依章程規定，有召集信徒大會、聯席會議之權限，是第3次信徒大會、第2次及第3次聯席會議之決議有效。

當事人再度上訴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82號民事判決略以如下理由，三度廢棄原判決：

（一）「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尚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屬非法人團體，其性質與法人類似。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法律關係之相關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社團法人或有關規定。而寺廟之信徒大會若係最高意思機關，則**召集信徒大會屬觀念通知之準法律行為**，其瑕疵或效力問題，原則應類推適用民法之法律行為規定。又代理人有數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外，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民法第168條規定參照），否則為無權代理行為。基此，信徒大會應由數代理人召集，而**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者**，非經本人或全體代理人於信徒大會前承認，乃**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形式上亦為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其所為之**決議當屬不成立**」。

（二）「系爭章程第7條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且召集第1次信徒大會時，原主任委員李○權已死亡，副主任委員為陀○明、李○全，惟第1次、第2

次信徒大會均由陀○明單獨召集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依上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外，信徒大會應由陀○明、李○全共同召集，或於信徒大會開議前，經全體代理人（即李○全）承認，否則陀○明之單獨召集，即屬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而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陀○明隱瞞李○全，單獨召集信徒大會等節……，倘若屬實，即攸關第1次、第2次信徒大會是否成立，並影響第1次管委、監委會議、第3次信徒大會會議、第2次、第3次聯席會議等決議之效力，及林○惠等12人之信徒資格，暨謝○壽與富福頂山寺間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之裁判結果，自應調查審認。乃原判決未說明其何以不可採之意見，逕以陀○明為副主任委員，於李○懺死亡後，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本有召集信徒大會之權，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適用不當外，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 （三）「社員乃社團存在之構成員，凡經取得社員資格者，非以章程所訂事由，且經總會認有正當理由而決議予以開除外，不得以其他方法剝奪其會員資格，此觀民法第47條第6款、第49條、第50條第2項第4款規定即明。此規定於寺廟有信徒大會組織之信徒，應類推適用之。查王○寅等6人之辭職書係陀春明所偽造，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觀諸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記載：王○寅等6人辭去信徒一職，提請除名等

詞……，可見信徒大會似以該辭職書為據而通過除名提案之決議。果真如此，該決議是否符合系爭章程所訂事由，或屬正當理由之除名？關乎其效力之認定，應予以釐清。原審見未及此，謂王○寅等6人除名之事由是否屬實或正當，不影響決議之效力，亦屬可議」。

其後，更三審臺灣最高法院110年度上更三字第232號民事判決略以：珊瑚貝殼廟章程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召集管委會而召集信徒大會，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為召集。原主任委員於召集第1次信徒大會前死亡，2名副主委依章程規定為其代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之外，信徒大會應由全體代理人共同召集，或於開議前經另1名副主任委員承認。經查，難認另1位副主任委員同意或追認由陀姓副主任委員單獨召集信徒大會，故而二次信徒大會均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決議不成立。出席第1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會議之第2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均係第2次信徒大會所選任，而決議既然不成立，第1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會議出席者便不是合法之管理委員或監察委員，所為決議自均不成立。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既然不成立，所選任之主任委員召集第3次信徒大會，乃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第2、3次聯席會議由非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者出席，第3次信徒大會及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均不成立。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62號民事判決，終以如下理由，駁回上訴：

- （一）「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

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非法人團體之章程，係多數同向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之共同行為，除法令另有限制外，不僅為該團體之行為規範，亦係涉訟後法院之裁判規範。倘非法人團體所訂立之章程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章程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章程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章程訂立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章程之目的及規範意旨），並參酌一般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超過章程最大可能之文義。若法院認章程出現漏洞而為補充性解釋時，應斟酌章程之訂立目的、過程、內容、意旨及非法人團體類型等關連事項，參考相類章程條款、法規規定及誠信原則予以填補」。

（二）「本人死亡，與代理權授與之發生原因有別，是系爭章程第7條所指『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原**不包括**主委**死亡**之情形，應屬該章程出現**漏洞**，當為補充性解釋。衡酌珊瑚廟為宗教信仰性質之非法人團體；主委死亡，與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狀況類似；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由二位副主委代理執行主委之職務，意在**避免專擅混亂**，促成**共同商議**，相互**監督制衡**等節，足見珊瑚廟於其主委死亡之情形，應以系

爭章程第7條規定意旨為補充，即由二位副主委**共同執行**主委之職務」。

（三）「珊瑚廟原主委李○櫟於召集第1次信徒大會前死亡，其副主委為陀○明、李○全，……乃陀○明竟單獨召集第1次、第2次信徒大會，自屬**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所為**決議當屬不成立**」。

二、案例評析

綜觀歷審裁判，**第1次信徒大會決議**經法院判定**生效與否**，將使後續各次決議效力豬羊變色，讀者或亦感覺事實紛雜。然而本文在不清楚珊福貝殼廟章程逐條詳細規定下，實則並不是意在深究哪一次具體決議究應論為**有效或無效**，蓋對於個別非法人團體決議效力所為論斷，亦不能想當然耳援用於他種人數、規模、團體性質不一之非法人團體；毋寧更在於強調：論斷決議是否有效而拘束團體成員，為何不是著眼於**多少團體成員贊成決議事項**？反而要在（法無明文規定之）召集權人大作文章？各判決依發回意旨認定，各次決議並不因第1次信徒大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決議當然不生效力後，卻又遭最高法院指摘召集權有瑕疵，終以歷次決議均不生效力作結，恐怕只感覺最高法院天威難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所認定，民法第52條第1項並未明文規定最低出席人數，故有2人出席已足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陳忠五教授撰文指出，自便利團體運作、尊重社團自治等視角而言，雖然不乏其理，但是不免有輕忽民主原則，致決議因為獨裁、專斷，正

當性基礎不足之虞¹。

本文並自較功能性之角度觀察，如果決議不以經團體成員過半數出席為必要，於**多元召集權人**之情形下，將可能產生如促成112年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修正，剝奪獨立董事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限²所考量者，也就是2場以上內容矛盾之「雙胞決議」。本件縱使如同最高法院判決所認定，必須經2名副主任委員之一致決，始得召集信徒大會，仍不排除如同最高法院判決³所承認者，信徒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經法院裁定許可之後，自行召集信徒大會。從而，為了杜絕「雙胞信徒大會決議」，於非法人團體之章程並未明文規定時，以法之續造承認信徒大會應以經過半數信徒出席為原則，應當有其必要。

本文欲進一步指出，於過半數團體成員出席會議的通例之外，於法律或章程皆未明文規定會議出席定足數時，仍宜視**決議事項性**

質，論斷決議效力以衡平兼顧決議當事人之權益，尚不宜僅執決議出席人數未超過團體成員半數，便一律論斷決議不生效力。自本件以言，倘如更二審判決所認定，第1次信徒大會有資格出席者是31人，實則僅6名信徒出席，得否肯認**6名信徒**即得作成剝奪其他信徒資格之**除名決議**，的確頗有疑義。

不過，就**授予16人信徒資格**之決議而言，雖然單自裁判以觀，無從得知欲成為珊瑚貝殼廟信徒者必須具備何等條件，本文推論或許不至於過於嚴苛。參酌人民團體法第27條本文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決議，可以由出席者較多數同意行之，不盡然定須過半，依輕重相舉之推論⁴，法有明文之人民團體尚且可以由未過半數出席者作成決議，無明文規範之非法人團體，應無不許之理⁵。非法人團體

註1：參見陳忠五（2020），〈社團總會決議的最低出席人數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及108年度台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00期，第97-99頁。

註2：文獻僅例示邵慶平（2022），〈2021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卷特刊，第1296-1299頁；曾宛如（2022），〈經營權爭奪之亂象：以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及透過公開收購替換董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00期，第84-89頁；黃朝琮（2023），〈限制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之公司治理意涵〉，《興大法學》，34期，第258-281頁；陳俊仁（2024），〈從視訊股東會到光洋科條款：論後疫情時代下的股東權益維護〉，《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卷1期，第92-93頁。

註3：見後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5號民事判決：「全體信徒10分之1以上表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參酌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之法理，自得召集信徒大會，俾防止發生管理人故意不召集之弊端」。

註4：參見吳從周（2006），〈民法上之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東吳法律學報》，18卷2期，第120-123頁。

註5：或謂：人民團體法第27條本文規定以會員過半數為據，得以援引於論斷6名信徒出席所為決議之效力？但本文正欲再三強調者，吾人不應僅任意著眼於個別組織法規定要求多少比例者出席、多少出席者贊成，率爾比附援引於本非該種組織法所欲規範之非法人團體，而必須視非法人團體之人數、規模、決議事項性質、團體成員所享有權限究係人人平等或有部分成員如董事、理事等享有較其他成員更大權限而定，人民團體法第27條規定亦非吾人所應參考之唯一依據。

更沒有如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一般，新股東加入將使股權比例有所消長，致影響既有實力派股東掌握之表決權等考量。固然，有意主導廟務走向者，可能會藉由引介與己方親善者成為信徒，以在各項決議取得優勢；然而，即使現有信徒成員有派系之別，實難以窺知欲成為信徒者心中動機如何，如果符合章程所定資格，似乎難以逕認絕對必須經由現有信徒過半數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為新信徒。曾宛如特聘教授亦曾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脈絡下，指出如果決議側重於表決權數，出席定足數並不是絕對不可或缺⁶。因此，以本文所見，本件16人經原有7名信徒同意成為新信徒，亦不至於產生矛盾決議或影響既有信徒權益之顧慮，仍然可以承認彼等取得信徒資格以兼顧彼等權益；果若如此，有資格出席第2次信徒大會者未必僅31人。準此，如果認定第2次信徒大會於31名原信徒外，16名新信徒亦得出席，依更二審判決所認定，共21人出席，雖可能仍無法肯認選任管理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決議效力⁷，然而該次會議同意3名新信徒加入，仍然有可能承認其效力。

姑不論得否區分決議事項論斷決議效力，最高法院亦應考慮到宜否肯認6名信徒所為除

名決議之效力，無奈受制於前二次發回意旨，無從再以出席人數不足指摘決議有瑕疵，故110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民事判決以章程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及民法第168條本文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為據，指摘前二次信徒大會決議似乎有召集權人不適格之瑕疵。又暫不論「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代理」得否解為民法第103條及第167條規定以下，使代理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之意⁸，所代理之本人已死亡時，法律效果如何歸屬於不具法人格之死者？從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62號民事判決亦認定章程所指「不包括主任委員死亡之情形」，從而未再援引民法第168條本文規定作為副主任委員應共同召集信徒大會之論據，然仍認此際類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將章程所定解為副主任委員須共同代行職務，始得避免專擅、相互制衡。

不過，值得懷疑的是，珊瑚貝殼廟章程果真是由信徒大會一字一句、親力親為擬出？依據本文作者所查得，內政部曾研擬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⁹供寺廟參酌，若謂是類範例全然契合各寺廟所需，已

註6：參見曾宛如（2022），〈股東會定足數規定所形成之僵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6號民事裁定及10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3期，第39頁（「我國是否還要固守目前開會之定足數規定，並非毫無討論空間」）。

註7：歷審判決均未交代珊瑚貝殼廟管理委員或監察委員選舉所採行之方式為何。

註8：如果章程用詞是「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恐怕即難以如此理解，當事人亦據此聲請再審，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7號民事判決：「（章程所指）為代行之意，且其職務性質應為代表，而非代理；縱認屬代理性質，亦應為法定代理，原確定判決竟誤為意定代理……」。

註9：參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s://cabu.kcg.gov.tw/web/Religious/ReligiousAdministration/r06.htm>（最後瀏覽日：08/26/2025）；台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26&s=8121（最後瀏覽日：08/26/2025）等。

臻完善而不必進行補充性解釋，恐怕是言過其實。例如「道教宮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第13條第3項為：「主任委員綜理本廟（宮）事務，對外代表本廟（宮），**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管理委員一人代理」，可能是珊瑚貝殼廟章程類似規定之參考依據，第13條第4項復規定：「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由過半數管理委員書面連署推舉委員一人，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暫代主任委員，並於三個月內召集臨時管理委員會議，辦理主任委員等出缺人員補選事宜」。準此，主任委員死亡應該當「出缺」，惟章程範例用詞仍為副主任委員「代理」，如前所述，死者並不是可得代理之本人，此之「代理」應當是「代行職務」之意，而**無關民法規定**，且章程範例第13條第2項預設規定為：「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綜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由過半數管理委員書面連署推舉委員一人」以觀，章程範例撰擬者似乎預設代行主任委員職務者為一人，根本無意就代行職務者有2名甚或以上時詳加規定，最高法院單憑「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即推導出應由2名（以上）副主任委員共同代行職務，誠有疑義，若有3名以上副主任委員，彼等又應以多數決抑或共識決進行決策？

確實，倘若於無須經過半數信徒出席即得作成決議之前提下，2位以上副主任委員得各

自單獨召集信徒大會，「雙胞決議」可能難以避免。惟若2名副主任委員共同召集信徒大會，仍僅以6名信徒同意即作成除名決議，難道其代表性即無疑，而得以肯認決議效力？如果信徒大會業經全數信徒出席，得否僅以另一名副主任委員事後拒絕承認，或參與決議復表示同意之信徒嗣後爭執召集權人之資格有瑕疵，全盤否定決議效力？以本文所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即得解為包括主任委員死亡之情，副主任委員究竟得各自或應共同召集信徒大會，無關更不應遷就於民法第168條本文規定，縱或認為章程並未就主任委員死亡應如何處置明文規定，亦可解為召集權人沒有資格限制，從而並沒有援引「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所為決議不生效力」之命題，論斷決議效力之餘地。

誠然，司法實務慣於以類推適用民法社團法人相關規範，論斷各式會議決議效力，惟組織法規範多元、多樣，同屬社團法人者，得否當然適用民法，尚且不能一概而論（事例詳後述）；遑論**非法人團體本無任何法律規範其會議程序必定須如何進行**？除贊成人數非團體成員多數或不符（經多數決所定）章程規範，有無必要再強自套用何等（本非以非法人團體為規制對象之）法規範，以其他程序瑕疵論斷決議不生效力？應深值吾人省思再三。以台灣民間社會中居於公司法所定四種公司類型數量之冠的有限公司為例，因為有限公司沒有股東會之機關設置，便不適用社團總會決議瑕疵規範。近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81號民事判決即謂：「有限公司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

濃厚資合性，係以全體股東及董事為其機關，並無設置股東會之要求。依公司法第108條¹⁰規定，可知全體股東為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而日常業務則委由具有股東身分之董事負責；至於有限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依事項之重要程度，有不同表決權數之規定（公司法第98至113條）。然有限公司如何取得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意向，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民法社團法人以多數人為組織主體之特性，而公司法之有限公司章節，並未就其方式做任何規範，基於有限公司在制度上為一『閉鎖性組織』，且係由彼此間具相當信賴基礎之股東組成，在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上，如何取得全體股東意向一事，即應委由公司自治，在全體股東之共識下（或以章程訂明，或以默示方式），得選擇合理及適當之方式讓股東行使表決權。舉凡由董事以口頭方式逐一徵詢各股東之意向，或以書面方式徵詢股東之意向，或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均無不可，惟其重點仍應以其所採行之方式，是否已『確保每位股東表明意向之機會』。故有限公司就上開行使表決權之事項發生爭議，由法院介入審查時，引用相關法律規定為解釋適用、或類推適用，應給予有限公司較大之彈性並予以尊重，而非直接適用『股份有限公司』或『民法社團法人』相關程序之規定，以免不當加諸法律所未有之限制，以致妨害有限公司之

運作，惟應以『確保有限公司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作為法院是否應予介入之重要審查基準¹¹，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10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維持高等法院所持見解。

職此之故，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更直指：「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1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為有限公司，其股東為行使表決權而召開會議，現行公司法並無法定召集程式要件之規定，自無所謂召集權人之存在，更無可能因召集權人不合法律規定，致所召開之會議或會議中作成之決議不成立。從而，上訴人以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之鍾○興所召集為由，主張系爭股東會及所作成之系爭決議不成立，並據以提起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云云，要屬無據」，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民事判決予以維持。

又如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法第4條第1款規定為：「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惟有限合夥法第21條規定：「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更近似民法第670條第1項：「合

註10：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註11：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2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民事裁定。

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第2項：「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第671條第1項：「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第2項：「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等就合夥契約所為相關規範，法院如果援引社團總會決議相關規定，不免方枘圓鑿、扞格不入。

司法實務進行類推適用時，自不宜僅著眼於民法社團法人之規定，更應考量各式組織法規範。例如有限公司尚且因沒有股東會之機關設置，從而不適用「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所為決議不生效力」之命題，倘若課予非法人團體較有限公司更嚴格之會議程序規範，是否輕重失衡？回到珊瑚貝殼廟信徒大會決議之爭議，癥結應當仍在於由6名信徒所作成之除名決議代表性有疑。

再退一步言，縱然前二次信徒大會決議因出席者不足不生效力，第3次信徒大會決議據更二審判決認定，業經34名信徒出席，即使以主任委員身分召集者，因選任決議有所瑕疵，不具適法之召集權限，只要再加計經前二次信徒大會決議新加入之16人，已經過半數信徒出席，應當可以作成決議。衡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民事判決所揭櫫，法院論斷決議應否維持時，必須慮及

「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信徒權益」等諸般價值取舍，以本文所見，至多應該僅有得否訴諸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本文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訴請法院裁判撤銷決議之瑕疵。否則事隔十餘年後，所有決議盡皆無效，仍然只有最初2名副主任委員享有合法召集權限，如果彼等皆已不在世就沒有適格之召集權人，還託以「章程真意」，豈不謬哉？自後續當事人復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7號民事判決參照）乃至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74號裁定參照）以觀，最高法院執副主任委員之召集權限有所瑕疵所進行論述，與人民正當法律感情似有牴觸，顯然難令當事人甘服，是否有損司法威信？當不待多言。

或猶可挑剔的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62號民事判決所謂：「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所為決議當屬不成立」，非常可能是脫胎自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11號民事原判例要旨（一）：「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固屬當然無效，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但有召集權人召集時，經無召集權人參與者，不得謂其決議當然無效」¹²。經本文作者考察，原判例要旨之原裁判事實，可見於105年出版之《民國20

註12：或謂：此一推測之實質理據何在？蓋以民法明定法律效果為「不成立」者，似僅見於第166條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最高法院所謂「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何以並不該當民法第56條第1項本文所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實則未見最高法

至38年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中，特摘錄如下：「復查，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固屬根本無效，無待於股東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如召集人中尚有法定召集權之人，則雖其召集之手續或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亦僅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此項一個月之期間，係屬無時效性質之除斥期間，不因股東是否知有此項決議而異。本件永興公司五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據被上訴人主張係初由清算帳目之清算人劉滾、鄧繼孝、詹子榮、李肇修、鄧大基五人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通知召集，嗣由董事八人中過半數之董事，於同年五月四日通知召集，上訴人對於四月二十八日之集會通知雖不否認，惟對於五月四日之集會通知，則攻擊為事後捏造，因而主張此次臨時股東會未經合法召集，根本無效云云。查被上訴人在原審辯訴狀載『此次召集通知，係由董事八人中之劉滾、詹子榮、胡文富、周鎮西、李肇修、何如蘭等六人署名召集，揆之董事會取決多數之義，當然合法』等語，狀附董事會函稿所載之具名人，則為李肇修、詹子榮、周鎮西、劉滾、何如蘭五人，其向本院所具辯訴狀，則又謂為『董事八人中之劉滾、李肇修、詹子榮、胡文富、周鎮西等五

人』所召集，所稱董事人數及人名，前後互有不同。而周鎮西等之委託書其所用之信箋、信封，又屬一律，是股東會係由董事會於五月四日召集之主張，是否可信，本屬無待煩言，自應就四月二十八日之集會通知所有列名之五人，是否公司法上所指之清算員，抑係過半數之董事，或為有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之監察人，詳予審認，以決定此次股東會是否由具有法定召集權人所召集，而資為股東會是否根本無效之認定。如果此次股東會之召集並非根本無效，則縱令通知開會之期日距離，不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僅屬召集手續於法有違，上訴人既未於一個月內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即無更據為拒絕移交之餘地。原審對於上開各點並未注意調查，遽以此項股東會之召集，原經該公司股東會議定日期，並經董事八人中之劉滾等五人通知召集，即認為合法召集之股東會，而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自不足以昭折服」¹³。

吾人當可發現，原裁判事實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爭議。姑不論最高法院近年已於11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民事判決宣示：「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定有明

院詳予析論。如果不是最高法院浸淫判例日久，豈能如此理所當然？若謂此一見解乃最高法院「靈光乍現」、「兄弟個人所獨見而創獲者」，似乎亦不盡合理。筆者其他論證，參見陳宥瑋（2025），〈監察人資格致股東會決議當然不生效力？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5號民事裁定〉，《中律會訊雜誌》，26卷2期，第29-33頁；陳宥瑋（2025），〈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瑕疵及所締結契約之效力：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民事裁定〉，《高雄律師會訊》，第16屆第114年4-6月，第108-112頁。

註13：參見最高法院（2016），《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中華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八年民事部分）》，最高法院，第463-464頁。

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第3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189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又本件前述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有關未經合法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股東會所為決議之效力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尚無衝突（例如本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係就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未符規定時，董事會所為決議效力應屬無效之法律見解，但未因此進而認定依該無效董事會決議所召集股東會所為之股東會決議亦屬無效；另本院28年度渝上字第1911號判決先例、70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則係就召集股東會之人為董事或股東，其是否為有權召集者，

或為事實不明，或為無權召集，倘董事一人〈按非指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即屬無權召集，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附此敘明¹⁴ ¹⁵，從而原判例要旨究竟還能依附於何種案型？誠有疑問。判例原因事實與毫無任何法令明文規範何人始享有召集權之非法人團體信徒大會爭議、章定召集權人死亡致生解釋疑義時，有無必要進行補充性解釋、存在複數召集權人時召集權可個別行使或應共同行使等，更是毫不相干！判例要旨是否已然衡酌「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信徒權益」等重要價值取捨？亦顯然有疑。最高法院忽略歷史脈絡、價值取捨，「不等者卻等之」，容有商榷餘地。

參、團體成員自行召集會議

繼前述珊瑚貝殼廟信徒大會決議之爭議，因章程規定不明致生有無適格召集權人之疑義，難以立即開議修訂章程，法院針對章程從事補充性解釋，也不過是事後觀點，應否於規範面缺乏如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

註14：類此見解者，詳請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22號民事判決。

註15：本案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079號民事判決所認定，該公司股份總數為58,000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9,200股之股東出席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全數同意通過減資1,200萬元後再增資1,200萬元以彌補虧損之議案。當事人之爭執可能源於股權比例消長。本判決之評析，參見邵慶平（2022），〈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判斷及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9期，第182-191頁；江朝聖（2022），〈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兼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期，第179-192頁。

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所定**臨時管理人**、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本文規定：

「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所定**臨時董事**等，於非常狀態下尋求**非團體成員介入**之機制，肯認團體成員得自力救濟，自行召集會議作成決議，應屬要事。

所幸，最高法院肯認團體成員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自行召集會議。為此宣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5號民事判決所涉事實略以：非法人團體○○宮之信徒林○煌於106年10月17日，依該廟章程規定，提出推舉召集人召開信徒大會連署名冊，向台南市○○區公所申請，推舉其為召集人，召開信徒大會；名冊所載信徒計50人，經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106年11月19日，信徒大會召開，作成卸除29名已歿信徒資格、新增9名新信徒、改選管理委員、改選監查委員、管理委員兼任建廟委員等決議。其後，原主任委員以信徒大會**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等，爭執決議不成立。

高等法院判決認定：林○煌係○○宮副主任委員，有權召集信徒大會。信徒大會召開時，○○宮信徒計215名，117名出席，逾信徒人數半數，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判決則以如下理由，維持原判決：

一、「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一定

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屬於非法人團體，具有團體之組織性質。基此，以信徒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之寺廟，若管理人遲未依該寺廟慣例召集信徒大會，而有全體信徒**10分之1**以上表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參酌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之法理，自得召集信徒大會，俾**防止發生管理人故意不召集之弊端**」。

二、「林○煌於106年10月17日提出信徒50人之連署名冊，向區公所申請，推舉其為召集人，召開信徒大會，經民政局同意備查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宮於系爭信徒大會召開時，信徒人數為215人，該大會出席人數達117人，**逾信徒人數之半數**等情，並為原審所認定。佐以林○明主張○○宮經辦理寺廟登記，以信徒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之寺廟，其自91年起擔任○○宮委員，94年、97年、100年兼主任委員；○○宮則抗辯：林○明自105年10月起，即不參與且阻撓廟方事務進行，**更未召開信徒大會改選委員各節……**，參互觀之，堪認系爭信徒大會係因林○明遲未依慣例召集信徒大會，由全體信徒**5分之1**以上連署，推舉林○煌為召集人，經**民政局同意備查而召開，非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

實則，民法第51條第3項係規定須經**法院**許可，而不是行政機關，最高法院判決所謂「參酌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之法理」究係類推適用與否，不甚明瞭。最高法院判決未盲目援引

判例命題，認信徒大會未經法院許可仍得召集，符合與判例事實之區別對待，著眼於出席人數逾信徒人數半數，「**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信徒權益**」，肯認決議效力，應當值得吾人贊同。

惜最高法院於111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民事判決中，未適切比附援引判例命題之勢，似故態復萌。本判決亦涉及非法人團體之寺廟信徒大會決議爭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88號民事判決以：泉興福德祠為非法人團體，就信徒大會決議瑕疵，可以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泉興福德祠第11屆主任委員死亡後，信徒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規定，聲請法院許可召集信徒代表大會。然而根據該廟章程規定，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主任委員為年度信徒代表大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權人，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選一人代理職務，辦理出缺之補選。主任委員死亡後，至少尚有5名常務委員，可以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辦理補選，從而尚不存在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規定，由法院許可召集之餘地。地方法院許可召集之裁定，復經最高法院廢棄、駁回信徒召集之聲請確定。雖然當事人爭執周姓召集人曾經推舉為代理主任委員，惟信徒代表大會是由信徒依法院許可召集之裁定所召開，周姓召集人並不是以代理主任委員身分召集。因此，信徒代表大會乃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所為決議不成立**。

當事人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民事判決以如下理據，維持高等法院判決：「按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倘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屬非法人團體，其性質與法人類似。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法律關係之相關事項，基於同一法律理由，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社團法人或有關規定。寺廟若以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應依章程或類推適用民法規定召集，**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形式上亦為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縱經章程或法令所定出席及同意人數之可決，其所為之決議仍屬不成立**。信徒或信徒代表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而據以召集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倘該許可裁定嗣後經廢棄確定，該信徒或信徒大會即屬**未得法院許可而召集，欠缺召集開會之要件**，所為決議應不成立。查上訴人為非法人團體，系爭章程規定信徒代表大會為上訴人之最高權利機構，而系爭會議係由林○村等人依系爭許可召集裁定所召集，惟該裁定業經系爭抗告裁定、系爭再抗告裁定廢棄並駁回林○村等人之召集聲請確定，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系爭會議即屬未得法院許可而召集，不具召集開會之要件。原審本此見解，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系爭會議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欠缺決議之成立要件，系爭會議所為系爭決議自係不成立，經核並無違背法令」¹⁶。

註16：附此一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民事判決亦曾認定：普萊克斯公司據以自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系爭許可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未得主管機關許可，其召集自不合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要件，所為決議不成立，因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如本文貳、二、所述，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11號民事原判例本即不是在闡釋，法院依循民法第51條規定許可會議召集之裁定經上級法院廢棄後，決議效力如何，又得否全盤援用於非法人團體。遑論法院許可會議召集之程序定於現行非訟事件法第59條以下，然而非訟事件法最早制定於53年，如何「以明朝劍斬清朝官」，援引28年之判例命題，論斷53年後始會產生之程序瑕疵如何影響法律效果？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復規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法院許可團體成員召集會議，侵害何人何等權利？有何抗告之權利保護必要？姑不論此類許可裁定應否有經上級法院廢棄之可能，最高法院判決所謂「縱經章程或法令所定出席及同意人數之可決，決議仍不成立」，僅執許可召集之裁定嗣後遭廢棄一偶然因素，干預團體自治，全盤否定相對多數乃至全體團體成員之意向展現，是否加諸非法人團體較有限公司更沉重之會議程序負擔？又是否已然慮及「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信徒權益」等諸般價值取舍？以本文所見，似頗有輕重錯置之憾。再退一步言，周姓召集人既然曾經推舉為代理主任委員，似得肯認召集權人資格之瑕疵擬制為業經治癒，以求盡量維持決議效力、尊重團體自治，最高法院判決未論及此，仍然殊屬可惜。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

決亦涉及泉興福德祠信徒代表大會決議之爭議，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民事判決，述及泉興福德祠抗辯：依據「公司法第173條之1¹⁷之法理」，過半數信徒代表應得自行召集會議。惟判決認定：泉興福德祠章程已經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選一代理職務，出缺一月內辦理補選」，無從另依循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法理，且本條以股東持股一定比例及相當期間為前提，信徒代表未持有「股份」，亦不以「出資」對寺廟負責，各信徒代表投票權限等值，無法判定信徒代表以何種比例或期間，取得自行召集信徒代表大會之權限，難以援引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法理於本案。

姑不論所謂「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法理」應該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意，本條立法理由謂：「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於一股一權原則下，「持有過半數股權」實係「掌握過半數表決權」之意，從而有「關鍵性之影響」，信徒代表固未持有「股份」，然而無疑有「表決權」，股東納畢股款後原則上不再對公司負擔何等義務，以「出資」對寺廟負責不知究何所指，各股東出資比例若相同，不也「投票權限等值」？準此，本判決否定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得類推適用於非法人團體會議召集，論據似乎均未直指核心，「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

註17：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信徒權益」等價值未受充分重視。非法人團體不存在法律明文規定，應該難以解為立法者有意沉默、不為規定，堪認存在法律漏洞，得以過半數信徒代表已達開議所須定足數，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以填補規範漏洞。縱使章程已就「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時」如何處置加以規定，果真有杜絕其他會議召集途徑之意？民法針對監察人或社員召集總會、公司法就監察人或股東召集股東會，均沒有次序優劣之別；若改選後之主任委員受信徒代表請求仍不召集信徒代表大會，難道又要反於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謂章程已有規定，信徒代表不得再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自行召集會議？甚或以本文所見，非法人團體既然沒有法令明文規範限制，其實不需要另外經由法院介入其決議召集程序，縱使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亦不必「經法院許可」，全體成員1/10以上即得自行召集。或謂類推適用不得片段、割裂，各構成要件要素均需類推適用之，如此則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仍有實益，蓋其不必經法院介入，甚或肯認**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可以類推適用於社團法人總會決議，亦不是不可能！

以前揭章程範例為例，第17條第2項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第19條第1項則謂：「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

並主持之」，殊難想像主任委員願意召集罷免自己之會議，然章程範例並沒有就罷免主任委員之會議另外規定特殊召集程序，至多僅得訴諸第19條第3項：「臨時信徒大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1/5以上實則較民法所定更為嚴格，若有1/10以上信徒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第3項，經法院許可後召集會議，是否即應以召集程序不合章程所定，論斷決議不生效力？以本文所見，應屬否定。同份章程範例第16條第2項即謂：「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事宜」，非法人團體本即沒有任何法令明文規範其必須受法院監督，成員無須經法院許可即得召集會議應屬合理，輕重相舉，經法院許可召開之會議更無須論斷決議不生效力。

又，既然1/10以上信徒即得連署召集，章程範例獨厚改選會議，認「廟務推展需要」需2倍信徒人數連署，差別待遇正當性何在？似乎未臻明瞭。章程範例第16條第3項甚至寫道：「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極度淡化召集權人於會議之重要性，可謂顛覆「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等論理。通觀章

程範例全文，實則不易窺知撰擬者真意，認信徒人數與召集權行使之間有何必然關聯，平衡兼顧「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數成員權益」等重要價值，自然不適宜僅以召集權人之資格可能有瑕疵，認定決議當然不生效力。

肆、自與非法人團體「等者等之」， 反思法人團體章程自治之界限

自最高法院慣於類推適用民法社團法人相關規範，論斷各式會議決議效力以觀，法人與非法人團體之分野，似乎不是全然涇渭分明，參酌人民團體法第11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辦理法人登記，可能僅有經法人登記與否之別。非法人團體章程所得為之規定，法人團體是否亦得為之？或非法人團體經法人登記後，章程規定有無牴觸民法強行規定，當然失效之虞？民法第49條所定：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如何進一步具體化其內涵¹⁸？如果吾人認為對於非法人團體與法人團體之章程自治界限可（須）有差別待遇，進行差別待遇之正當目的為何？差別待遇

有助於達成正當目的？不為差別待遇無從達成同一正當目的？差別待遇所致損害與所達成正當目的間，是否顯失均衡¹⁹？均誠值探討。

以前揭非法人團體章程範例為例，如果法人團體有類似「得由五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之規定，召集會議所需人數較民法第51條所定「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為高，卻未明文規定經法院許可始得召集，是否牴觸民法強行規定？以本文所見，為了避免章程以多數決剝奪少數社員之召集權，使彼等監督團體業務執行之力道受阻，如果章程所定人數較民法更高，牴觸保護少數社員之意旨，應不生效力，1/10社員仍可以自行召集會議。

惟就章程未明定經法院許可始得召集會議，得否解為排除經法院許可之要件？甚或章程得否明文規定「無須經法院許可即得召集，不適用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蓋於最高法院變更「類推適用民法第5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而據以會議，倘該許可裁定嗣後經廢棄確定，即屬未得法院許可而召集，欠缺召集開會之要件，所為決議應不成立」之見解前，許可裁定之效力恐將屢遭爭

註18：關於民事法領域中之類推適用實則即憲法第7條所揭槩平等原則之具體化操作，參見吳從周，前揭註4，第118-119頁。

註19：上述思維步驟，參見李建良（2008），〈經濟管制的平等思維：兼評大法官有關職業暨營業自由之憲法解釋〉，《政大法學評論》，102期，第87-104頁；柯格鐘（2016），〈論稅捐正義的追尋：從憲法平等原則到稅法量能課稅原則的路徑〉，《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卷特刊，第1244-1252頁。

執，程序拖沓而不經濟，甚或出現抗告裁定廢棄許可裁定、再抗告裁定又廢棄抗告裁定之情境，造成決議效力難以安定之風險，從而排除法院許可之召集要件有其實益。何況縱會議召集未經法院許可，參酌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例，反對者猶可循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以降，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會議召集。固然抗告裁定廢棄許可裁定、再抗告裁定又廢棄抗告裁定之情仍難避免，然本文認為單是召集會議，乃至過半數團體成員展現其意向、出席作成決議，會對團體造成何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相當可疑，法院禁止會議召集本應屬例外而非原則²⁰；何況民法第51條第3項規定未進一步規定法院許可會議召集應遵循何等要件，甚或較民事訴訟法第538條所定要件更為空泛，民法第51條第3項所定法院許可召集之監督機制，似無獨立於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之特殊實益。本文由此推論，章程明文排除會議經法院許可始得召集，有程序簡便之利，亦未全盤排除反對者爭執之機制，從而不須解為章程牴觸強行規定，得肯認其效力，如果別無其他瑕疵，更不應該以決議未經法院許可召集為由，論斷決議不生效力，無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均然。

伍、結語

本文盼拋磚引玉指出：法院審理非法人團體之決議爭訟時，除援引民法社團法人相關規定之外，更須將有限公司、人民團體等各式組織規範綜整比較，以免輕重失衡地課諸非法人團體無謂規範負擔，如決議不必然須經出席者過半數同意；會議雖仍以過半數成員出席為原則，然而並非出席人數未過半即不得作成任何決議，例如許可新成員加入等，以一定表決權數通過似無不可。如果任一名團體成員皆可以是會議召集權人，決議幾乎不可能因「無召集權人召集」而不生效力，吾人或許更應反思：召集權人於會議之定位，以概念法學式的「成立要件」視之，果真妥當？民法乃至公司法就社員或股東召集會議，法院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與民事訴訟法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功能雷同，應可於章程明定排除該要件，縱未明定，社員或股東未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許可即逕行召集會議，決議亦不應當然不生效力，立法政策上不妨考慮逕予刪除。無論立法者或司法者，均不妨「多一分尊重團體自治的心情，少一分『法學專業知識』的傲慢」²¹。

晚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

註20：參見沈冠伶（2021），〈商業公司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公司治理、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與商業法院之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10期，第62頁（「德國實務見解認為，由於應可期待股東靜待決議之作成，如決議有瑕疵，再循暫時權利救濟手段對抗決議之執行，因此，以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對抗有瑕疵之決議，優先於阻礙決議之作成，而於此如非涉及本案結果之先行，僅為權利保全之一般假處分時，所要求之慎重程度可較低」）。

註21：語出王泰升（1995），〈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王泰升（等著），《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第90-94頁，元照。

民事判決宣示：「為避免所作成之決議，動輒因程序瑕疵，即遭撤銷或宣告不成立、無效，使公司運作陷入空轉。法院就相關爭議事件介入審查，自須考量該程序瑕疵，在具體個案中之份量輕重，是否足以影響股東出席參與、交換意見、集思廣益等權益及決議作成之正確性，倘不足以影響或影響甚微，

應認為不違反正當程序，不得據為決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此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意旨亦明」，雖就公司法所發，然於其他各式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之決議，何獨不然？由衷期盼此一見解早日經推而廣之，纏訟經年之情不再產生。

（投稿日期：2025年6月9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